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65號

原告 蕭文峰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